

陕西省安康市信访局

安信函〔2019〕175号

关于网上信访系统操作规范时限要求的通知

各县区信访局（办），市级有关部门：

为全面完成好2019年省对市信访工作考核任务，按照省信访局《2019年信访工作考核评分细则》和考核数据统计原则相关要求，现对我市网上信访系统相关操作的规范时限进行明确要求：

网上信访信息系统受理办理信访事项的方式有11类，分别是：转送、交办、督办、抄送、告知、直接回复、存、退回、延期、自办、汇报。这11类办理方式使用的规范时限为：

- 1、转送、抄送：1个工作日；
- 2、交办、督办、退回：2个工作日；
- 3、告知（受理告知、不予受理告知、不再受理告知）、存、直接回复：3个工作日；
- 4、自办：作出受理告知日期后60天内；
- 5、延期：作出受理告知日后50天-55天之间。
- 6、汇报：自办后2个工作日。

详细办理流程及时限要求见附件。

网上信访系统信访事项的及时受理率和按期办结率是省对市信访工作考核的重点之一，请全市各级各部门根据信访事项的来源和办理类型，严格在操作时限内规范使用准确的办理方式，确保我市网上信访系统信访事项及时受理、按期办结。市信访局将加大网上巡查和考核通报力度，对未及时受理、按期办结导致省对市考核扣分的，市信访局将严格按照《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建议启动追责问责程序。

附：网上信访系统规范办理方式及时限流程表

安康市信访局

2019年10月14日